

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5212026AGK00085

采 购 人： 沁水县新城小学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 晋城市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 馨 提 示

尊敬的投标人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顺利参与本次投标，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第六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报价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您可以从山西政府采购网下载系统操作视频或手册，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四、如非远程开评标，请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间，请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

五、招标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在线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七、您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在线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欢迎广大投标人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5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5212026AGK00085

2. 项目名称：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元）：/

4. 最高限价（元）：297167.70

5. 采购需求：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共1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图书运输、RFID电子标签制作核实验；图书加工及上架工作按项目进度实施；

7. 交货地点：沁水县新城小学。

8. 质量要求：合格。所有图书为全新正版图书，装帧完好、印刷清晰、无任何品相瑕疵，符合国家现行图书质量标准及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入库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书刊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现场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铭基凤凰城凤展小店二楼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水新城小学

地址：沁水县新建东街2693号

联系人：牛小方

联系方式：134035613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晋城市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铭基凤凰城凤展小店二楼

联系方式：15735667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李晋云

电 话：157356672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书刊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2	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p> <p>(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2、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p>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按照本部分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6、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7、投标人业绩情况；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货物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p>

	<p>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4.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p>
--	---

		<p>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p> <p>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本项目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9. 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10.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 /</p> <p>最高限价： 297167.70 元</p>
9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p>口组织</p> <p>时间：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一分（北京时间） 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合同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需要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工作分包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所占比例不高、非主要非关键性采购工作，不属于成交投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11	电子交易	<p>本次采用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须准备好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12	评委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信用记录查询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p> <p>3.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其它	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16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

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0.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

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中小企业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投标人提供与预付款同额度的保函。

八、服务费

32.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在线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

标人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投标人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投标人进行在线答复。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在线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投标人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

提交 36.2、36.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投标人持《投标人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6.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

最高限价（元）：297167.70

采购需求：沁水县新城小学图书购置项目。共 1 包。

采购图书约 10015 册，配送至沁水县新城小学，包含 RFID 电子标签制作核验及图书加工、上架；图书配置原则：正规出版社出版、质量合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优秀出版物。结构优化合理，复本严格控制，保障品种丰富，兼顾经典性与时效性。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沁水县新城小学。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图书运输、RFID 电子标签制作核验；图书加工及上架工作按项目进度实施

3、质量要求：合格。所有图书为全新正版图书，装帧完好、印刷清晰、无任何品相瑕疵，完全符合国家现行图书质量标准及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入库标准。

4、付款方式：

以图书定价（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以实洋结账。每册（套）书的结算价格 = 图书册（套）定价（码洋）×（1-中标折扣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乙方自理，保函有效期覆盖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本项目图书全部到货、完成 RFID 电子标签制作核验、图书加工、上架全部工作，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图书无缺页、破损、脱胶、装帧质量问题，无版权纠纷、无遗留售后及整改问题后，甲方自收到合规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100%（含已支付部分）。

5、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质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或上门取回问题图书，并送达指定地点；

（2）质保期内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补货及运输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2类38项)的产品。(若有的话)

(三)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四)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1.验收要求:①保证到书的及时与均衡,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图书。②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工。③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

2.免费质保要求:所供图书保证是正版图书。图书不得有质量问题,如缺页、污损、残缺等。所有需更换或退还的图书,投标人若3个月内未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五、书目类别及清单(见附件)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图书质量执行标准和规范(以下标准执行最新或现行版本):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印刷技术术语》GB/T 9851、《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2019、《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2021。

2.供应商须随货提供详尽的交货清单,清单中每本图书的信息至少须包含:国际标准书号(ISBN)、书名、作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时间、复本数等关键信息;

3.图书的印刷和装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出现缺页、倒装、污损、破损、随书附件不完整、书目不符等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要求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确保图书到货率必须达到100%,如逾期或未达标,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供配套图书的文献著录与标引规则编目数据和物理加工服务(如贴磁条、条形码、RFID标签、盖馆藏章、贴书标及护书膜等);

6.图书运输、装卸、搬运全过程产生的丢失、破损、受潮、挤压等一切风险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承担履约期间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

8.承担履约期间的相关安全责任。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3、自然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7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8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特定资质	特定的资格条件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书刊经营许可证。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中实质性响应内容审查时，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型号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的，未附相关认证证书或所附相关认证证书与投报产品品牌型号不符的，允许在开标时补正，补正后视为有效；未注明品牌型号或投报产品品牌型号不属于清单或目录内的，不允许在开标时补正。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或标的物组成部分）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投标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货物或服务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6分）

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之日止近3年以内，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证明材料不完整、不符合以上要素要求或相关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二、服务部分（20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供货方案进行评定，满分为4分：投标人要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实施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装卸方案，②安全保障方案及团队人员配置方案，③供货管理制度运输保障及供货周期与进度计划，④项目应急预案及现场技术支持支援措施。上述要求的4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提供材料有明显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中存在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明显逻辑表述错误以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定，满分为4分：投标人要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问题处理；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交通运输事故；④自然灾害等其他可能发生或预料到的其他方面。上述要求的4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提供材料有明显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中存在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明显逻辑表述错误以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满分为4分：投标人要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速度，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④瑕疵品换货措施。上述要求的4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提供材料有明显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中存在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明显逻辑表述错误以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承诺进行评定，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质保期限；②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标准等内容。上述要求的2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提供材料有明显缺陷扣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中存在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明显逻辑表述错误以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三、技术部分（34分）

1、图书正版保障能力。

投标人承诺本次供货全部为正版图书、提供完整正版保障管控方案、货源渠道说明、盗版赔付承诺。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每1项有效材料得4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0分。

（备注：本项目所有供货图书须为合法正规正版出版物，供应商保证货源合规、可溯源。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图书正版、货源资质进行抽查核验，一经发现非正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换、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图书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图书入库质检流程、图书品相把控标准、图书装订印刷质量管控、残次图书筛选剔除流程、图书仓储保管防护措施。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每1项有效材料得2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0分。

3、投标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页面图，缺一不得分。

四、价格部分（40分）

价格分值为40分，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页码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页码
6、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附件 1

1-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
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
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
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集采交易系统/政府分散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
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 6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2、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3、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4、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5、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6、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7、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页码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附件 8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报价（（1-折扣率）、%）：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按图书定价统一折扣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固定折扣，不接受分品类不同折扣； 投标总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折扣率）。 2. 后附《图书汇总表》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后附

附件 13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14-1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2、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3.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14-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一页
						见一页
						见一页
						见一页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附件 15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见__页

说明：

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附件 16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6-1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2、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2 服务方案附后

格式自拟

附件 17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7-1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3. 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17-2 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说明：

①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尽可能提供能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且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证明材料（比如：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2、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三个年度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生产企业、数量）。

附件 18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结算凭证类型	结算凭证金额
1							
2							
3							

-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
 - （2）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 （3）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 （4）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货物类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相关专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不少于 3 人)							
采购单位				投标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说明：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